来凤县城区小学2025年公开选调县内在编教师考核细则

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健全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的积极性，本次城区公开选调教师以考核加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成绩与笔试成绩的所占比例分别为30%与70%。为确保考核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特制定来凤县城区小学2025年公开选调教师考核细则。

一、考核办法

**(一)教育管理(10分)**

**1.从事学校管理。**近三年内任学校的副校级领导(副校长、副书记)、中层领导、学校其他管理工作的(以县教育局下文为准)每学期分别按照1、0.7、0.5分记分。

**2.承担班主任工作。**近三年内从事班主任工作按照每学期0.7分进行加分。近三年（2022年秋季至2025年春季）以上两项可以累计加分, 但总分不超过10分。

**(二)教学情况(20分)**

**1.跨年级、学科任教(2分)。**2022年秋季至2025年春季因学校学科配置原因和班级数量的限制，出现跨年级或跨学科任教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小学学科语文、数学、外语按照0.2分/学期计算，其他学科按照0.1分/学期计算。

**2.骨干教师(1分)。**近三年(2023年秋-2025年春)被评为县级骨干教师加1分。

**3.出勤情况(2分)。**近三年(2023年秋-2025年春)学校每学期期末考核记载为准，出满勤记0.5分（国家法定假可视为满勤）。

**4.教学成绩(15分)。**

**(1)考试科目：**县级以上质量监测统一检测科目的全县小学学段学校平均成绩由县教培中心提供，以2024年秋季期末考试成绩为依据，县级以上统一命题的检测科目所带班级得分率达全县同学段学校平均水平记10分，每超过(低于)全县小学学段学校平均得分率1个百分点加(减)0.2分，加减分上限为5分；非县级以上统一命题的一、二年级检测科目由学校根据自主检测成绩计分，考试成绩以2024年秋季和2025年春季为依据，取两期所带班级的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所带班级得分率达全校同学段班级平均水平记10分，每超过(低于)全校小学学段班级平均得分率1个名次点加(减)0.2分，加减分5分封顶。

**(2)非考试科目：**按照辅导学生的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按照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校级，一等奖以5分、4分、3分、2分、1分计算，团体竞赛成绩只计一次，同类名次每降低一个等次按照0.2分递减。基础分10分，加分上限为5分。获奖证书及获奖通报以2022年7月-2025年7月为准。

二、工作要求

1.选调对象的考核记分由所在学校组织人员负责，确保客观公正，如有弄虚作假，严肃追究责任，经办人2025年度年末考核不定等次。

2.选调对象任教有检测科目的以检测科目成绩为依据记分，没有任教检测科目的以非考试科目记分细则记分为准。

3.县级以上质量监测统一检测科目的全县小学学段学校平均成绩由县教培中心提供2024年秋季期末考试为依据，其他非统一检测科目的成绩由各校提供2024年秋季和2025年春季期末自主考试的成绩为依据。

 4.本次教师的考核成绩必须在7月30日前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8月1日各学校将参与选调教师考核成绩纸质版、电子档上交县教师发展中心。选调对象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均不受理。